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邱郁嵐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03365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897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一龍化學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菲諾特洛氫溴酸鹽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637號)等4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7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一龍化學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菲諾特洛氫溴酸鹽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637號)、「卡維地洛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966號)、「卡特普」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90號)及「胺溴索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459號)等4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5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511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